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

積金局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485章）於1998年9月成立，使命是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；教導就業人士認識退休儲蓄，並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生活保障支柱之一所發揮的作用；及推動改良公積金計劃，使計劃更具效率、更簡便，更能滿足就業人士的需要。

積金局以人為本，重視員工發展，致力營造能讓機構上下發揮潛能和施展抱負的理想工作環境。積金局專注提升香港市民的退休保障，積極實踐「洞悉社情、克盡己任、精益求精、群策群力」的信念。各方人才如認同本局信念、有志發揮創意和團隊合作精神、重視溝通交流與靈活變通、期望擴闊視野和提升領導才能及專業知識，並時刻以兼顧各方需要為念，均歡迎加入本局。

成員申索及調查處督察

（編號：65/2022）

職責

- 調查有關在成員保障方面違反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投訴個案及其他個案；
- 執行巡查，查看僱主／自僱人士有否違反強積金規定；
- 收集證據以確立個案；展開所需的檢控工作及民事訴訟程序，並出任控方證人；
- 擬備調查報告及分析個案，供管理層審閱；
- 解答僱主／僱員／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查詢；
- 監督員工進行調查工作及處理民事申索的法律程序；及
- 執行其他獲派職務。

適當人選

- 持有認可學位，或具同等學歷；
- 在退休金、執法、顧客服務、勞資關係、公共行政或會計／審計方面具至少四年相關工作經驗，曾於公營或大型機構任職者為佳；
- 熟悉電腦操作，包括 Excel、Word 及中文文字處理等應用軟件；
- 中英講寫兼擅；
- 能操流利普通話者佔優；
- 具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，分析、解難、組織及管理 ability 俱佳；
- 成熟幹練、處事靈活，具團隊精神；及
- 能獨立工作及承受壓力。

薪酬福利

薪酬福利具競爭力，包括酌情發放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、年假、醫療及牙科福利、人壽保險，以及強積金。所有獲取錄者初步以兩年定期合約形式受僱，之後可獲考慮轉為連續受僱。

申請方法

有意應徵者請繕詳細履歷及申請書，註明職位編號、現時薪酬待遇、預期薪酬待遇及到職日期，並把上述文件電郵至 hrdmpfa@mpfa.org.hk。

截止申請日期為**2022年7月6日**。2022年9月底前未獲邀面試者，即作落選論。所有落選者的申請文件不會保存超過兩年。如有查詢，請電郵至 hrdmpfa@mpfa.org.hk。

應徵者提供的資料將予保密，並只用於與申請職位相關的用途。詳情請參閱載於積金局網站的收集申請人個人資料聲明（<https://www.mpfa.org.hk/mpfa/joining-mpfa/job-vacancies/personal-information-collection-statement>）。積金局是恪守平等機會原則的僱主，歡迎所有合資格人士應徵職位。